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 110016232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院函送黃委員國書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720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2084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立法院黃委員國書等12人於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臨時提案「建請行政院於近期針對教育部體育署之組織編制做全盤檢討及改進」一案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秘書長109年12月30日院臺教字第1090043588號函及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黃委員國書等12人臨時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本部體育署自102年組織整併以來，即以既有員額承接組改前之所有體育運動相關業務，並以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為藍圖，以「健康國民」、「卓越競技」及「活力臺灣」為願景，推動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，及積極落實總統體育政見之「體育行政優化」、「鼓勵企業投資」、「國際賽事接軌」、「體育向下紮根」、「選手職涯照顧」等五大策略及對應之具體政策。
- 三、至106年底，「國民體育法」修訂完成後，本部體育署即接續辦理相關配套之法制作業，除完成42個子法新增修並積極辦理後續作業，譬如新設體育紛爭仲裁機構、辦理強化各體育協會組織人力素質，及培訓優秀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等業務。另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修正完成後，亦新增多項業務，如產業業別新增及後續政策研析、賽事轉播行銷、辦理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培訓規劃、體育運動文化保存及法規增修訂研析等皆需積極辦理。

- 四、另為促進運動服務業發展，透過「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」之單一窗口，以規劃執行法規諮詢服務、政策推廣宣導、強化業者能力、擴大市場需求、運動產業人才培育、創業諮詢輔導等各項輔導措施；並配合紓困振興業務，另成立相關專案辦公室，以協助業者及從業人員申請補助等業務事項。
- 五、綜上，為因應政府體育政策需要運動經費倍增及體育改革，所新增諸多業務，已擴大其主管核心業務之面向及業務執行之複雜度，對現有人力之業務負擔亦產生影響，案經本部體育署檢討自 102 年以來預算增加、預算員額減列、組織人力現況與我國中央及地方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人力比較等情形，並盤點 106 年底迄今國民體育法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法律修正、鈞院核定重大計畫及交辦重大政策所增加之業務後，已擬提列 11 項新增重大核心業務及增加員額需求，並擬請依其常態業務性質改以請增正式職員運用，本部刻正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，爭取同意增列預算員額。
- 六、另為因應運動產業跨領域發展需求，本部體育署經盤點編組架構，刻正研議就現有「綜合規劃組」研議調整為「運動產業組」，並擬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」，以廣續推動體育運動政策及產業興革業務，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通力合作，積極推動各項體育運動發展策略，實現健康國民、卓越競技與活力臺灣的新願景，為優化體育行政，本部將併同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研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人事處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教育部體育署人事室、國會組、綜合規劃組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